

客戶授權函

除非另有定義，本授權函使用的術語應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範圍包括一切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入或持有之證券。

-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一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作為該機構借款予本公司之抵押品；
- (b) 借貸任何客戶的證券，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責任。任何證券借貸須依照聯交所規例進行；及
- (c) 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該機構之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本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責任。客戶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因應本公司的責任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本公司可以做以上任何事情而無需通知客戶。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涉及就本公司借、貸或存放客戶任何證券而須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任何代價均須由客戶與本公司另行簽約訂明。

有關根據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而借、貸或存放之證券，本公司仍須向客戶負責歸還。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函之日起生效，客戶可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更新或被視作更新授權期限。

客戶明白本公司可於本授權函的有效期屆滿前十四天之前，予客戶書面通知，提醒客戶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本授權函屆滿前反對本授權函延續，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書面同意下根據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可被客戶予本公司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的書面終止通知書予所終止。

本授權函已全部向客戶解釋清楚。客戶明白本授權函的內容。



客戶簽署

客戶簽署 (只適用於聯名帳戶)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